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4.03.07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14年03月06日(星期三)下午12時50分假濟大樓地下二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舉行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審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及113學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楊秋蓮 0307 1820 組長： 學生事務處 黃芷翎 0310 1850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陳朝政 0311 1812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周汎決行 0317 1704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13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陳朝政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陳朝政學務長、黃芷翎委員、黃詠愷委員、陳以德委員、饒若琪委員、許妙如委員、蔡貴蘭委員、周銘鐘委員、林韋佑委員、陳衣均學生代表、張庭瑋學生代表、張維倫學生代表、張詠閔學生代表、蘇煒升學生代表、蘇詳分學生代表、呂郡慧學生、張語軒學生代表、林晏慈學生代表(李佩潔代)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曾千慈小姐、王婷婷小姐、劉尚勳先生、何旻純小姐

請假人員：林意若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13.12.25)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卡牌研究社」發起之審核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 (桌遊社及飛盤社)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 114 年度社團活動經費分配複審案	照案通過
案由四： 審議 113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名單案	通過方案二

(二)依據 113.10.15 首長核定教育部 113.9.25 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3004 號函有關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落實查詢作業一案，至少 3 個月應辦理一次，上次查核時間為 113.12.16，本組於 114.3.4 已再次查核教育部及警政署無不適任名單。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5)

說明：本學期生科院學士班系學會（自治性社團）試辦期 6 個月屆滿且已符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三次 20 人以上活動及相關程序，成立申請表及試辦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同意)。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6-9)

說明：

(一)本學期計有 34 個社團提出 36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及授課鐘點費申請，其中全人領袖社社團之蔡有哲老師未提出授課鐘點費申請，故總時數需求為 667 小時，名單詳如附件一。

(二)依本學期預算調整，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若每小時補助 250 元，合計 667 小時，共計 166,75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3,533 元(補充健保費會率 2.11%)，總計 170,283 元。

(三)依據 113.10.15 首長核定教育部 113.9.25 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3004 號函有關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落實查詢作業一案，至少 3 個月應辦理一次，本組於 114.03.04 查核教育部及警政署無不適任名單。

(四)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簡歷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及飛盤社新聘外聘指導老師，兩項皆全數同意）。

提案三：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三)，請討論。(P10-17)

說明：

(一)已於 109 學年正式施行「社團評鑑分為檔案競賽及繳交年度成果資料，社團可以自由選擇參加檔案競賽」。

(二)113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檔案競賽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舉辦，檔案競賽得獎名額依各社團報名狀況辦理，評分標準依據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標準。

(三)因康樂性社團數量過少，為便於各屬性名次計算將整併至其它社團屬性分類，棋藝社、單車社、世界舞蹈社歸類至體能性社團；魔術社歸類至學藝性社團進行評選。

決議：修正後通過(檔案競賽評分項目及康樂性社團分別整併至體能及學藝屬性評選，兩項皆全數同意)。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4 年 3 月 6 日 12 時 50 分